

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2 年度第 2 次警衛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身分證明文件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、前科及嗜好者。(錄取者 10 日內繳交良民證，未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)
2.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中以上學歷。
3. 熟悉簡單水電、園藝、木工能力和電腦基本使用能力者為佳。
4.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##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公告隔日為起聘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 試用期為 3 個月，預計於錄取公告隔日為起聘日算。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，得以解雇，遺缺由備取者候補。
2.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，初聘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初聘期間服務優良，得續聘之。

## 四、解聘條件：

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## 五、工作時間及薪資：

1. 值勤時間：平日值勤採二人互輪班制，A、B 班每周輪值一次，值勤時間如下：

時 段	時 間
平日值勤 (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)	A 班:06:30~13:00 B 班:15:00~19:00
假日值勤(星期六)	全日:07:00~17:00

★假日值勤:當周輪值 B 班人員，周六需全日值勤。

2. 按月支薪 26,400 元整，隨基本工資調整，需加勞、健保及勞退。

## 六、工作內容：

1. 學校校園巡查、守衛，保全系統設定，確實維護校園安全。
2. 發生偶突發事件，負責通報學校有關單位人員。
3. 校園環境整理，如盆栽修整等。
4. 協助處理庶務工作，如搬桌椅、水電簡易修理、學生桌椅修理等。

5. 假日及放學後，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，並做紀錄。
  6. 學生上、下課時間，協助維護學生及路隊安全。
  7. 假日時，隨時維護校園環境安全，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管理。
  8. 執行校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，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至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1. 親自報名(上班時間 9:00~16:00)或以掛號寄 701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,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總務處收。
2. 連絡人：總務處-馬主任 電話：(06) 2157589 轉 831。

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2年3月2日(四)下午2時00分

1. 甄試地點：本校一樓視聽教室
  2. 甄試方式：面試 80%、專長 20%(詳如甄選評分表)
- (請報名甄試人員於當日下午於 13 時 50 分前到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為放棄。)

九、錄取及報到：

1. 錄取公告：112年3月3日(五)9: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
[https://www.ttes.tn.edu.tw/#tab\\_news\\_W5DRGo1](https://www.ttes.tn.edu.tw/#tab_news_W5DRGo1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2. 錄取者另行通知至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十、洽詢單位電話：06-2157589 分機 831 總務處馬主任。

十一、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。

十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甄選「警衛人員」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)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或大學以上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(住家)：	
電子信箱			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號	
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服務起訖日
繳驗證件影本	( ) 1. 國民身分證 ( ) 2. 報名表 ( ) 3. 最高學歷證件 ( ) 4. 切結書(附件2) ( ) 5. 過去服務證明書 ( ) 6. 身心障礙手冊			
個人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身術或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附證件。 二、請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。 三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四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	簽名：_____			(親筆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學校警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3.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。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